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2 年 7 月 29 日